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8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成
債　務　人　有津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彥寬
債　務　人　歐金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佰壹拾壹萬貳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